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齊全下列理由三、四之證據文件繕本共4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

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應先依勞動調解程序補繳聲請費。而依勞動調解聲請狀所載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㈠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之利益為準，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3萬元，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，現年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x60月=180萬元）；而聲明第㈡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㈠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亦即應以該聲明第㈠項之價額180萬元定之。至請求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萬元，應先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勞動調解聲請狀並未檢附所稱兩造僱傭契約、雲林縣人力暨勞動促進發展協會調解紀錄、聲請人薪資單及兩造社交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即聲甲證1至聲甲證4），本院前於115年8月18日函請聲請人補正，然並未見聲請人補正，請聲請人同時具狀提出，並提出及說明相對人每月應給付3萬元之依據。

四、又就聲請人是否目前仍於虎尾麥當勞速食店任職中？如未任職，則係何時離職？又所稱其減少排班天數，係減少多少日數？正常排班天數應為何？亦請務必提出排班表等相關資料(請以A4影印紙影印)加以說明。

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